

#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：

**公司章程第六条原内容为：**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9,584.8880 万元人民币。

**现修改为：**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9,251.4080 万元人民币。

**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原内容为：**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,584.888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**现修改为：**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9,251.408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18 日